

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申請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具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環境，為推動環境教育之重要學習場域，亦有助於學校發展具校本特色與教育意義之課程方案。爰此，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自108年起持續辦理「101環教路線」徵件活動，透過教師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與教學歷程分享，累積上百件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教案，逐步建構本市多元且具在地特色之環境教育路線資源。

為進一步鼓勵教師善用既有路線教案資源，引導學生走入真實場域，體驗本市不同地區之歷史人文與自然生態環境，並發展符合學校特色之戶外教育課程，特規劃辦理本體驗課程活動。期透過實地學習與環境互動，引領學生深化對在地環境議題之理解，並促進環境教育教學成果於校園中的實踐與擴散，進而帶動本市環境教育之持續成長與穩定發展。

貳、依據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1153040642號函及教視字第1153066348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參、目的

- 一、透過實地導覽本市「101環教路線」歷屆得獎路線，強化教師對環境教育路線與教案設計之理解，提升其申請體驗課程與實際運用之意願，並同步推廣已建置之得獎教案資料庫。
- 二、鼓勵學校教師系統性運用「101環教路線」作品教案資料庫，依不同學層課程需求規劃環境教育校外教學活動，促進教案在教學現場的實踐與擴散。
- 三、透過持續優化課程模組、促進教學經驗交流與跨學層推廣，引導學生深化對臺北在地環境、人文歷史與生態永續的理解，逐步培養具備行動力與公共責任意識的環境公民。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伍、學校辦理101環教路線學習課程

一、補助原則

1. 務必參考108年度~113年度101環教路線徵件活動得獎作品教案(請參閱環教中心官網101環教路線專區/歷年得獎作品

(<https://ee.tp.edu.tw/map>)，學校辦理戶外環教體驗課程。

2. 補助項目

(1) 鐘點費

每校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最高為3小時。給付標準如下：

- a. 非臺北市政府員工則為6,000元(2,000元*3小時)。
- b. 講師屬本市政府員工，且非申請學校教師為4500元(1500元*3小時)。
- c. 講師為申請學校教師，鐘點費視為校內內聘講師3000元(1000元*3小時)。

助理講師鐘點費一律為3小時，共計1,500元(500元*3小時)。

(2) 交通費：優先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之申請案件。

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每一案件最高補助經費3,000元。

以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每一案件車租最高補助經費6,000元。

(3) 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皆不予補助，經申請後之經費亦不得勻支；詳情請見經費明細表。

二、申請對象

1.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學年」、「社團」為申請單位。
2. 同一「班級」、「班群」、「學年」、「社團」僅得以補助1次；同一學校且同一學層以補助2班級為原則。

三、申請方式

1. 即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請填寫申請計畫(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三)並完成校內核章後，上傳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報名專區/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網站，正本留校備查。
2. 本實施計畫以補助30案為原則，依完成核章之紙本上傳至本中心網站時間序為補助順序。
3. 本中心視案件申請情形，隨時得提前截止申請。
4.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前公告補助學校名單，若提前截止申請，則提前函發公告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額度。
5. 體驗活動若須在公告補助名單前辦理，請先提出申請，函發本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_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經本中心回函，通知補助經費額度。

陸、經費

- 一、本活動經費由環保局環教基金本案經費支應。
- 二、本年度辦理三次核撥銷事宜，獲補助學校可分三期辦理經費撥付與核銷事宜。分別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0月16日(星期五)、11月27日(星期五)前免備文以下文件，逕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研究發展組(位於永建國小，聯絡箱085)，即可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文件清單如下所示：
 1. 申請學校付款帳號及正式收據或電子收據1紙
 2. 支出原始紙本憑證(1份)
 3. 實際支用明細表(一式2份)
 4. 活動回饋表單填報(教師一份、學生三份)，填報網址於公告補助名單時於公文中提供。
 5. 12月4日前繳交活動成果表核章後之 PDF 一份，另須以 odt 檔案格式上傳環教中心所提供之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lp2KE6>。(須含成果照片或學習單4張以上，請附原照片檔案大於1M 以上。)

柒、預期效益

- 一、本年度預訂師生參與人數900人次以上，班級體驗課程含不同學層，合計開放30案申請。
- 二、鼓勵臺北市師生親近本市各類環教場域，走讀101環教路線、臺北大縱走教學路線、體驗並覺察歷史人文古蹟與自然環境之美好、平衡與完整性。
- 三、彙整30案體驗成果，置於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網站，鼓勵各校網站連結101環教路線專頁，提供師生下載閱覽。供本市教師觀摩下載。
- 四、透過體驗課程前後之學習回饋與後測資料，評估學生對在地環境議題、低碳行動與環境責任之理解與態度轉變，作為學生學習成效與行為意識改變之具體佐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實施申請表

申請學校班級	校名： 班級：
申請人聯絡資訊	姓名： E-mail： 手機： 職稱： 辦公室電話：
一、101環教路線名稱 (限108年~113年101環教 路線得獎教案作品)	Ex. 113年_大安森林公園走讀 〈兒時記趣〉的自然生態奇 想
二、辦理日期	
三、教學時間	
四、教學路線規劃	Ex. 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 2 號出口→1. 大生態池→2. 螢火蟲生態區→3. 露天音樂 台(經過)→4. 臺北健森房→5. 瓢蟲造型洗手間→6. 榕樹區(曾為鳳頭蒼鷹繁殖 區)→7. 錫葉藤花廊→露天音樂台(發表)→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 2 號入口
五、預計參與人數	帶隊教師(含家長): _____ 人 學生: _____ 人 導覽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請盡量敦聘外聘講師)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助教請盡量以貴校校內人員為規劃)
六、學習活動內容及安 全風險管理	
七、預期效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計畫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成果報告

101環教路線名稱			
辦理學校		辦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參與人數	學生:____人, 教師(含講師、助教、隨隊人員及家長):____人 共____人		
辦理情形 成果摘要	可包含: 1.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 方案實施運作過程敘事分享 (如:過程挑戰與對策、內外部支援及資源等 質性或量化敘述) 3. 對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效益分析 4. 省思與心得敘述(可含學生)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申請人

計畫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臺北市學校全銜

【經費概算表範例】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人×小時	3	2,000	6,000	1人*3小時 (外聘講師)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人×小時	3	1,500	4,500	1人*3小時 (外聘講師)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人×小時	3	1,000	3,000	1人*3小時 (內聘講師)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助理講師費用)	人×小時	3	500	1,500	1人*3小時 (內聘學校教師擔任助教)
442 車租	輛	1	6,000	6,000	本項目為補助參與師生搭乘遊覽車車資 最高補助6,000元
23Y 其他旅運費	式	1	3,000	3,000	本項目為補助參與師生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車費_需檢附乘車人員簽名冊 最高補助3,000元
合計:					

擇1填寫

僅能擇1補助

備註：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項目皆不予補助；請依體驗課程方案內容核實編列，非屬經費補助使用項目及超出補助額度請勿列入。

計畫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申請學校填寫)

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

【臺北市學校全銜】

【經費概算表】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說明
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助理講師費用)					
442 車租					補助參與師生搭乘遊覽車車資
23Y 其他旅運費					參與師生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車費 需 檢附乘車人員簽名冊
合計:					

備註：

1. 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項目不予補助；請依體驗課程方案內容核實編列，**補助經費不得勻支，非屬經費補助使用項目及超出補助額度請勿列入。**
2. 本格式未用到項目可刪除。

計畫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